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4546 號函核定(備查)

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000500600 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
校址	(郵遞區號) 900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				電話	08-7663916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tjh.ptc.edu.tw		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	游泳		0	0	2		
						網球		0	0	5		
						跆拳道		0	0	6		
						柔道		0	0	6		
						棒球		10	0	0		
						舉重		0	5	0		
						田徑		0	0	6		
合計		40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九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(徑賽選手)		田徑(田賽選手)		跆拳道		游泳		網球	
		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本校跆拳道教室		本校游泳池		本校網球場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60 公尺	(40%)	1. 鉛球	(40%)	1. 對練	(40%)	1. 50M 捷泳	(50%)	1. 正拍	(40%)
			2. 立定連續三次跳	(40%)	2. 立定連續三次跳	(40%)	2. 品勢	(35%)	2. 50M 泳式自選	(50%)	2. 反拍	(40%)
3. 1600 公尺	(20%)		3. 60 公尺	(20%)	3. 基本動作	(25%)			3. 發球	(20%)		
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(野手)		棒球(投手)		舉重		柔道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舉重訓練中心 (建國國小)		本校技擊館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1. 守備	(40%)	1. 牛棚	(40%)	1. 基本動作	(40%)	1. 2分鐘 搶手攻擊	(40%)		
			2. 打擊動作	(40%)	2. 守備	(40%)	2. 三步跳	(30%)	2. 30秒摔倒	(30%)		
3. 60公尺	(20%)		3. 60公尺	(20%)	3. 30m衝刺	(30%)	3. 移動連攻 單一/連絡技	(15%)				
							4. 連攻法 個人得意技	(15%)				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錄取
方式

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 + 競賽成績 x20% (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)

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1.依競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
2.競賽成績同分者，依術科測驗項目序號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三、各招生項目備取生依實際報名情況由招委會審定公布備取名額：
田徑 2 名；游泳 1 名；棒球(不分項)1 名；舉重 1 名；跆拳道 1 名；柔道 1 名；
網球 1 名。

四、附註：近 3 年最優參賽成績
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
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 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 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
(9) 28 元回郵信封(掛號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
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
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
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0
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
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
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
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
結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